

(上接C6版)

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吴轩	董事长、总经理	3,800.00	38.0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10.00%	高级管理人员
3	曹卫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0	7.00%	高级管理人员
4	戴克兵	总经理助理	700.00	7.00%	核心员工
5	冉坤	销售总监	500.00	5.00%	核心员工
6	胡朝俊	销售总监	500.00	5.00%	核心员工
7	丛长波	江苏逸飞总经理	500.00	5.00%	核心员工
8	梅亮	副总经理	400.00	4.00%	高级管理人员
9	冉昌林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00.00	4.00%	高级管理人员
10	向玉枝	副总经理	400.00	4.00%	高级管理人员
11	郝涛	计划供应中心总监	400.00	4.00%	核心员工
12	王雄力	工程总监	200.00	2.00%	核心员工
13	刘超	研发经理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4	游浩	研发经理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5	韩邦杰	研发经理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6	张爽	人力资源总监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7	王福超	行政副经理	100.00	1.0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00	100%	

注:1.除丛长波、刘超、游浩三人外,发行人与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向玉枝(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注2.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除向玉枝因退休返聘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员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13.675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98%,获配金额为99,999,993.60元。

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长江产投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长江产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公司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

长江产投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62.4589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63%,获配金额为29,230,765.20元。

3.限售期限

长江产投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国轩高科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国轩高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公司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

国轩高科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04.516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39%,获配金额为48,913,628.40元。

3.限售期限

国轩高科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民生投资。

2.跟投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投数量为95.162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获配金额为44,536,096.80元。

3.限售期限

民生证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379.0652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6.80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65.40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五、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市净率:2.85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0.72元/股(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1,340.25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130.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209.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

九、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12,130.60万元(相关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
1.保荐及承销费用	9,195.83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1,763.02万元
3.律师费用	595.2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7.1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9.30万元
合计	12,130.60万元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9,209.65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20,949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5.813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13.000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933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7,399,763股,放弃认购数量213,237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1,419,522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11,419,522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3,237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75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544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3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相关设备在客户现场的验收进度、市场环境等情况,预计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28,000.00-32,000.00万元,同比增长51.63%至73.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0-3,600.00万元,同比增长3.11%至16.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0-3,100.00万元,同比增长52.05%至74.57%。公司对2023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12790861261031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8990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702000788012000090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29200536832
5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8111501012601107629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9820623
7	交通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4214210810120032463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逸飞激光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能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董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	021-80508338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张艳刚、吕彦峰
项目协办人	平长才
项目组组员	杜存兵、马伟力、孙筱明
联系人	张艳刚
联系方式	021-80508338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张艳刚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参与多个企业的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再融资业务,并作为主要项目人员承担了吉视科技创业板IPO项目、赛锐铝业(SZ.300618)IPO项目、天奈科技(688116.SI)IPO项目、赛锐铝业(SZ.300618)可转债项目、赛锐铝业(SZ.300618)非公开发行项目、长青股份(002391.SI)可转债项目、通达股份(SZ.002260)再融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张艳刚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吕彦峰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监,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吉视科技创业板IPO项目、中环海陆(301040.SI)IPO项目、欧科亿(688308.SH)IPO项目、青浦明胶(000606.SZ)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田股份(002482.SZ)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驰宏锌锗(600497.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三洲电力(600738.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顺利办(000606.SZ)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青股份(002391.SI)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吕彦峰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的股东冉昌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的股东冉昌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的股东冉昌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的股东冉昌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的股东冉昌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